

招生簡章

-中 国-

I -招生标准-

- ①接受过12年以上正规学校教育者（相当于高中学历以上）
- ②拥有足够的留学所需的学费及生活经费者（学生完全依靠打工获得全部的学费及生活费会严重影响学习,且不被日本的法律所允许）
- ③英语, 数学, 语文等科目成绩优秀, 好学积极向上者
- ④学校毕业后4年以内者

II -招生- [1月/4月/7月/10月四次招生]

学生给学校提交资料的最后期限

1月生:9月5日(资料提交截止期限)

4月生:11月5日(资料提交截止期限)

7月生:3月5日(资料提交截止期限)

10月生:5月5日(资料提交截止期限)

III -选拔方式 -

第一次选拔

面试 :面试合格者可以接受所提供资料的指导.

原则上留学经费支付人必须同伴；须携带毕业证书、身份证、户口本能够证明经济能力的资料（银行存折等），请将高中三年的成绩证明一同带来。

第二次选拔

资料审查 :

审查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资料的一致性。具体所需资料，请参考第6项关于申请材料的要求

IV -学费-

（货币单位：日元）

项 目	报名费	入学金	学杂费	学 费	入学时缴纳 费用总计 (1年分)	以后每半年 支付费用
升学课程	20.000	100.000	84.000	540.000	744.000	312.000

学杂费包含内容：

- ①教科书, 资料费
- ②课外活动费（包括2次旅游的部分费用）
- ③留学生综合保险
- ④其他校内学生参加的课外活动

V -居住及生活费用-

(货币单位：日元)

居住费用			生活费/月	
种类	租金/月	备注	水电煤气费	伙食费
学校宿舍	40.000~62.000	单人或双人间	6.000~	20.000~
民间出租房	55.000~	入住时需付房租的5倍的杂费		

* 学校宿舍在入住时需支付：保证金：70.000 日元

* 详情请参照宿舍简介

VI -奖学金-

奖学金项目	月额	申请时间	支付期间
日本文部科学省奖学金	52.000 日元	每年4月	一年
L S H 亚洲奖学金	25.000 日元	每年9月	半年

VII -申请必要资料-

A ·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① 入学愿书 (本校指定用纸；申请人亲笔填写)

② 履历书 No. 1 就学理由书 No. 2 (本校指定用纸；申请人亲笔填写)

- ◆ 小学学习时间为5年者，需提供小学的学习证明，注明理由
- ◆ 就学理由书需详细填写留学日本的理由及本学院毕业后的计划
- ◆ 学校毕业后的经历需全部如实填写，并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③ 最终学历的毕业证书 [正本] [公证书] [学历认证] [毕业合影]

※能够证明本人和毕业校的照片，并在照片的复印件上标出本人的位置。

※请在此网址：www.cdgd.edu.cn 申请高考认证，会考认证，学历认证。

※无法提供学历认证的学生，需提供公证书。

④ 最终学历的成绩证明书

高中三年的所有课目的成绩或目前还未毕业者提交在读期间的成绩。

⑤ 日语学历证明书以及日语检定证书

※所有的日语学习经历，都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明确记载学习时间；且要求达到150小时以上。

※日语能力考试四级或以上·J.TEST的F级或以上·NAT考试的四级或以上。

⑥ 在学证明书 (仅限于在读中的申请者)

⑦ 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

⑧ 护照复印件 (仅限于持有护照者)

⑨ 照片5张 (3cm×4cm)

⑩ 亲属关系公证书 (正本)

※需要注明申请人与经费支付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现地址及两者的关系。

B -担保人的资料-

▲作为证明申请人及经费支付人的重要资料 ,经费支付人必须是申请人的直系亲属

▲经费支付人要求有充分的经济能力及相当的收入 ,父母双方一起作经济担保人也可以. (经济担保人由父母双方来作的情况 ,需要两个人的资料)

▲经费支付人居住海外的所需材料 ,请咨询本校.

① 经费支付书:本校指定用纸,经济担保人有两名,必须分别亲笔签名.

<相关内容由署名在前的人亲笔填写.>

② 存款证明 (原件:20万人民币以上)

●与上述存款证明相对应的存款凭证,存单,存折等的复印件.存单或存折,复印时,请确保相关数据,姓名及银行印记清晰.

●请提供最近3年存折,存单或银行交易记录的复印件,证明资金的积累及换汇经过,以证明存款证明书的资金的可信度.

③ 关于资金的来源说明书 (必须经济担保人亲自书写)

※请明确具体地写出②项所记的银行存款证明的资金形成过程.

④ 在职证明 (正本)

身 份	要求提供的资料
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副本)
非法人代表 (且营业执照上有记载)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副本)
公司员工	在职证明书 (要注明在职期间及职位)

⑤ 收入证明书 (正本)

※要求注明过去3年的收入.如果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缴的,由工作单位注明.

※经济担保人是两人的情况下,请提交两人的资料.

⑥ 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材料 (最近3年;税务机关开具的原件)

*仅限于从事个体经营,有纳税记录者.

*由公司代缴者,请在收入证明书中注明.

***** 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必要时提交以下资料,请事先做好准备 *****

个人所得完税单	由税务部门出具,能够明确证明纳税事实的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
公司审计报告等	能够证明经费承担人所在公司或所经营的企业业绩的资料。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能够证明经费承担人所在公司或所经营的企业进行了税务登记的资料。
能够证明与日本有经贸往来的相关资料	如公司与日本有经贸往来,请提供如合资协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
公司简介/宣传册等	能够证明经费承担人所在公司或所经营的企业经营内容的相关资料。

⑦申请人与经费支付人关系的证明资料

-选拔时已提供者,可省略.-

- ◆ 户口簿所记载的申请人及经费支付人的姓名,性别,生日,学历,职业,服务处所等必须与其他申请材料保持一致。
- ◆ 提交户口簿的整册的复印件,包括封皮在内。
- ◆ 身份证复印件仅作参考,地址可以不一致。
- ◆ 在日保证人可相谈。

VI -关于所有资料-

学生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且记载事项与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保持完全一致,全部的复印件要清晰明了的复印.

東洋言語学院

東京都江戸川区西葛西 8 - 3 - 1 3

Tel: 03-5605-6211

Fax: 03-5605-7744

<http://www.tls-japan.com>